**附件5**

郑州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联考（金水区岗位）报考诚信承诺书

我已仔细阅读《中共郑州市委组织部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郑州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联考工作的公告》，清楚并理解其内容。在此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本人保证符合招聘公告中要求的资格条件，所提供个人信息、证明材料、资格证件等真实、有效，不存在伪造、使用假证等情况。

二、自觉遵守公开招聘教师有关规定，服从招聘安排，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参加考试。

三、在招聘过程中，自觉维护公平、公正、严谨、透明的招聘原则，坚决不做任何形式的徇私舞弊行为，并带头抵制影响招聘工作的不正之风。

四、如经面试、体检、考察合格后，本人自觉在金水区履行任教职责，最低服务期为三年，不无故放弃或调动至其他单位工作。

五、如被聘用，同意按照金水区办理人事入职手续的规定执行，并在要求时间内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，因个人原因无法提供的，后果由本人承担。

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报考人签名：（按指印）

报考人身份证号：

2025年 10月 日